
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大同、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

場地租借 Q&A

一、 請問我們單位(或個人)可以租借場地嗎？

答：依據規定(「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」)，說明如下
申請對象：自然人、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。

二、 申請應備文件有哪些？

- (一) 場地使用申請表一份(需加蓋申請單位大、小章或機關印鑑證明；若個人申請，則蓋申請人私章或簽名)。
- (二) 企劃書一份(內容應包含活動目的、內容、流程、活動參加對象及預期參加人數、預期效益、緊急事件處理計畫、善後復原及清潔計畫)。
- (三) 機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如：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)，若為個人申請則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- (四) 其他活動相關文件。

三、 請問貴單位有哪些會議空間可以租借

答：您可以到本中心官網：<http://tpiwcd.org.tw> 的「場地介紹」選項當中，選取「會議研習空間介紹」或「身心障礙者專屬設施空間」去看看那一個空間符合您的需求。您需要預約看場地的時間嗎？原則上本中心看場地的時間是星期一，我幫您轉接場地管理值班人員。

四、 請問貴中心的場地收費標準？

請至本中心官網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」。

五、 請問貴中心的場地申請流程為何？

答：借用場地之前，建議您到本中心官網的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」，瞭解相關規定與借用資格後，如果要申請場地，建議您到本中心的官網點選「場地申請」，先註冊帳號及密碼之後，就可以直接在本中心官網上預借場地，借用場地時，官網系統會請您上傳「**場地使用申請書**」(請至「下載專區」下載)、**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**、**活動企劃書**等三份文件，才能完成預借場地的程序。原則上場地使用之申請，得於使用日之九十日前提出申請，最遲應於使用日之八日(日曆天)前為之。等待七日內本中心審核完畢之後，會再電話通知您審核的結果。

六、 我要怎麼知道我想借用的場地及時段有沒有已經被借用？

答：您可以到本會官網：<http://tpiwcd.org.tw>，點選「場地查詢」，會看到左右各有一個月曆，右邊的月曆可以看到目前是否有被借用，請點選您要使用的日期當中的任何一場活動，就可以看到當天您需要的場地及時段是否有被借用。

七、 請問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(原「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」)的場地開放時間？

答：

場地開放時間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晚上時段
週二、四、六、日	09:00-12:00	14:00-17:00	休館
週三、五	09:00-12:00	14:00-17:00	18:30-21:30
週一、國定假日或政府公告之停止上班日	休館	休館	休館

八、 請問借場地的場地布置時間規定為何？

答：使用時段前 30 分鐘可供 貴單位進行場佈，借用時段結束後，須於 30 分鐘內將場地復歸交還管理單位。

九、 請問使用場地時提供哪些器材？

1. 借用本中心的一樓多功能活動區、一樓廚藝教室、古蹟二樓展演區、五樓會議室、五樓體適能室、六樓集會室均有提供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、桌椅、白板。桌椅必須要自行搬運、佈置、歸位。場地並無提供筆記型電腦、簡報筆。
2. 古蹟一樓展示區沒有音響設備、無線麥克風、投影機、電動螢幕等設備。
3. 五樓多感官室備有多感官設備，詳洽場地管理人員。
4. 五樓體適能室備有紅繩體能訓練設備，詳洽場地管理人員。
5. 一樓廚藝教室備有廚藝器材，詳洽場地管理人員。
6. 使用本中心場地，桌椅必須要自行搬運、佈置、歸位，桌椅數量有限，如有不足，請見諒並自行準備。
7. 其他規定，請詳閱「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營運規定」，請至本中心官網的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